AUG15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1936541 日期：2024年8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作为一家信息技术开发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和工程主管。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项所需的初步证据标准，但他未能证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尽管我们在上诉中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但我们认定本案发回重审是适当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供审查。具体而言，该决定缺乏对记录中有关申请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资格的证据的分析和讨论。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一、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表现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声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担任一家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和工程主管，该公司专门从事云网络、分布式计算策略、数据分析以及人工智能（AI）商业智能技术的战略管理和开发（申请人的技术关注领域）。他打算在本次申请获批后继续为其当前雇主工作或在其他地方以类似身份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于2023年9月11日提交了本申请，且必须证明其截至该日期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签证类别的资格。8 C.F.R. § 103.2(b)(1)。申请人在整个程序中主张其满足其中六项标准：

- (iii)，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评判）
- (v)，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原创重大贡献）
- (vi)，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学术文章（学术文章）
- (viii)，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领导或关键角色）
- (ix)，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因服务而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高薪）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其中四项标准的字面要求（评判、学术文章、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但他未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已发表材料、原创重大贡献）。该

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值得获得有利考虑。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除其他事项外，审理主任在认定其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不值得获得有利考虑时，未能评估所有相关证据。他声称审理主任忽略了所提交证据中提供的“ 关键细节 ”。否决福利的决定必须包括否决的具体理由，并充分解释 underlying 缺陷，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审查。参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否决动议的理由必须明确，以使受影响方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对裁定提出质疑）。基于以下理由，我们同意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决定存在缺陷的主张。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解释称他是“ 一位领先的技术专家/工程师和企业家，[已]对[申请人的技术关注领域]做出了原创性影响贡献 ”，并指出：

• [他]曾是[N-]的联合创始人兼工程负责人，该公司已吸引超过$17.5 million的资金，同时以其专有的AI增强商业智能平台/产品彻底改变了产品分析领域，而[申请人]战略性地管理了该平台/产品的开发。

• 在联合创立[N-]之前，[他]已因其作为高科技公司[T-]的创始工程师所做的贡献而备受推崇，他在那里帮助构建了该公司的技术平台，并被列为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 在为[T-]工作之前，[他]曾在[G-]担任软件工程师，在其前端（GFE）团队工作，为[G-]的QUIC协议的初始实施做出了贡献，这些技术为http3奠定了基础。

申请人提供了详细的证据清单，引用了最初在回应RFE时（以及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提交的用以证实其管理成就和技术创新重要性的证据。

审理主任在否决决定中认定，除其他事项外：

申请人提供了赞扬其为两家雇主所做工作的信件。这些信件来自这些公司的同事或客户。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其在现有公司关系之外广为人知。他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其因与这些雇主所做的工作而在其领域内广为人知。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了一名在职工程师，他幸运地关联于两家获得了风险投资资金初创公司。这一高度限制性签证类别的根本性质要求将申请人与该领域其他人进行比较。监管标准

描述了可以提交的证据类型，但并不能由此推断每一位获得专利或赢得同事尊重的工程师都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

当用户对申请给予有理由的考量，并作出充分认定时，不要求其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不必回应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份证据。Guaman-Loja v. Holder, 707 F.3d 119, 123 (1st Cir. 2013)（引用 Martinez v. INS, 970 F.2d 973, 976 (1st Cir. 1992)；另见 Kazemzadeh v. US. Atty. Gen., 577 F.3d 1341, 1351 (11th Cir. 2009)；Casalena v. US. INS, 984 F.2d 105, 107 (4th Cir. 1993)）。在此，审理主任作为否认申请最终实质方面的理由而提供的结论性陈述，例如上述否认决定中的段落，并未基于所提交的证据对申请提供充分的有理由的考量，或作出充分认定。

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认签证申请的理由。见 8 C.F.R. § 103.3(a)(i)。尽管审理主任在其最终实质审查中简要提及并讨论了申请人提交的某些类型的证据，并认定这些证据不足，但该决定未充分解释为何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属于杰出能力个人的主张。

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根据 8 C.F.R. § 204.5(h)(3) 至少三项标准确立了其资格，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对记录中的证据进行最终实质审查。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各自领域顶端的少数个人。用户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表现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正如国会所设想，申请人必须证明所需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符合“ 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

新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证据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作为其所从事领域最顶端小比例之一的地位，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见该法第 203(b)(1)(A)(i) 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我们对发回重审后本案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